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

依據：

- 教育部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》。
- 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》。

一、 宗旨

1.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2.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3.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4.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校內科學研究風氣。

二、 參加對象

- **國中組**：本校國中部學生（每件作品最多 3 人為限）。
- **高中組**：本校高中部學生（每件作品最多 3 人為限）。

註：參展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指導教師以 1 至 2 名為限，且第一指導教師須為本校現職教師。

三、 展覽組別與科別

依據全國與屏東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規範，分為以下組別與科別：

(一) 國小組與國中組

1. 數學科
2. 物理科
3. 化學科
4. 生物科
5. 地球科學科
6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7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8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(二) 高中組

1. 數學科
2. 物理與天文學科
3. 化學科
4.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5.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6. 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7. 農業與食品學科
8.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
9.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10. 電腦與資訊學科
11.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12.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四、 展覽內容

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，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。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，均得參加展覽：

1. 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習結果。
2. 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。
3. 科學原理、定律、觀念、精神、態度、方法之闡釋或介紹。
4. 經蒐集、整理，能做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5. 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、機具或模型之製作。
6.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
五、 實施期程

報名及繳件期程：

辦理事項	**日期**	**說明**
發布簡章與開始報名	10 月下旬	請至教務處設備組領取或學校官網下載報名表。
報名截止	**11 月 13 日(五)**	請將報名表繳交給 I205 導師辦公室的黃郁文老師。
科展說明書繳交截止	**12 月 22 日(二)**	請將紙本說明書繳交給 I205 導師辦公室的黃郁文老師。 請將說明書電子檔寄至黃郁文老師的信箱(wen008@nehs.ptc.edu.tw)。
科展作品張貼截止	**12 月 24 日(四)**	依規定格式製作海報並張貼於指定展區。

六、 評審標準

1. **研究主題**
 (1) 清楚且聚焦。
 (2)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。
 (3)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。
 (4) 鄉土之相關性。
2. **創意、學術或實用價值**
 (1) 有原創性，方法具可行性。
 (2) 對科學、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。
3. **科學方法之適切性**
 (1)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。
 (2) 控因及變因清楚、適當及完整。
 (3)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。
 (4) 結果具有再現性。
 (5)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。
 (6)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。
4. **展示及表達能力**
 (1)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。
 (2)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。
 (3) 備實驗紀錄簿(研究日誌)及參考文獻。
 (4) 回答問題，清楚、簡潔、且思考縝密。
 (5)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。
 (6) 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。
 (7)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。
 (8)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。
 (9) 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。

七、 評審與獎勵：

- 由教務處聘請校內外專業教師擔任評審。評分標準依據全國科展標準（研究主題、創意學術實用價值、科學方法之適切性、展示及表達能力）。
- 各組各科錄取特優、優等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並擇優培訓代表學校參加中華民國第 66 屆高級中等學校第 6 分區科學展覽會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參展作品應符合安全規則及學術倫理，嚴禁抄襲、仿冒或代做。如有違反，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校規議處。
-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全國科展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